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組織法

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公布

第 一 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辦理水土保持業務，特設水土保持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
第 二 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水土保持與山坡地保育利用政策、法規、計畫之擬訂、執行及督導。
- 二、集水區與河川界點以上野溪之水土保持調查、規劃、保育、治理及督導。
- 三、農村建設政策與計畫之擬訂、策劃、執行及督導。
- 四、山坡地水土保持與植生綠化之策劃、執行及督導。
- 五、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與監測之策劃、推動、督導及考核。
- 六、土石流災害應變與防治之策劃、協調、執行及督導。
- 七、水土保持與農村建設推廣教育、宣導及人才培育之策劃、推動及聯繫。
- 八、水土保持與農村研究發展之策劃及推動。
- 九、其他有關水土保持及農村建設事項。

第 三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；副局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
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

第 五 條 本局為辦理各地區水土保持及農村建設業務，得設分局。

第 六 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 七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